



## 未经梳洗的故乡

——读苏若兮的诗

□ 韩粉琴

空,不再是少女的青涩,而是想通透了,打开自己,热烈而奔放。“我是这个世界上暴饮海水的人/因为渴而更渴……是我让海水找到自己的形体/找到了与生活一起兴风作浪的方式”(《我想我孤独得还不够》)。“我们不说话,隔着时光,互相惊心地看着了一眼”“就凭着一颗挣脱海洋的心/我们不再掩饰明目张胆的皱纹”(《领悟》)。“贪恋暮色,开成绝版的一朵”,从隐藏到呈现,“但我们给了爱情天空/天空就有了星光和乌云/前生和今世”(《呈现四》)。

爱恋是诗人永不枯竭的创作源泉,苏若兮用诗歌“在远方制造有关爱恋的画面”,诗人的灵魂里需要这样一个天堂。

### 三、未经梳洗的故乡

故乡也是每个诗人永恒吟咏的题材。苏若兮的故乡有两个,一个是自小长大的大余郢,一个是远嫁高邮湖畔后安的家。“我到过的地方是这么少/不够壮阔/也不够私密/能画出的/都生于泥土,而又匿于泥土/生命还没有爱漫长/从此以后,我们互为画像的模特/我晚年的故乡 或许在大余郢/或许在苏北”(《即》)。

初到高邮湖畔,苏若兮行走在堤岸边,一侧是蚕豆花、桑葚、正开正闹的油菜花桃花,远处是绿油油的麦苗;另一侧是湖水、芦苇、无垠的天空,湖上飞过的白鸟。她享受着人间烟火的温馨。这故乡是田园诗:“更多安睡的人在陆地上飘浮/你把梦赋予他们 桑葚,青杏 野樱桃/静谧的茅草堆,玉米缨,鸡群,畜便/伏门而卧的黑狗……我们梦着这样不经梳洗的故乡”(《赞美》)。

然而喜欢写诗的苏若兮不被乡人甚至家人理解,他们之间不可避免产生隔阂,她很难受,“我是空旷而没有门窗的怪物”“我不能呵斥米饭、灶火、牛奶、衣物、钱币,对着现实的嘴脸,我不敢说不字”(《总结呈辞》)。她更加想念童年的家,“我的道路向西,向西便是家乡……我只要向西,阳光和自然物都亲爱起来”。

在故乡大余郢,有整日在田间辛苦劳作的父亲,他那双手:“左食指指甲破损严重/右手无名指有黑泥。说是剥花生种留下的/其他指甲各有黑泥程度不一,指甲受损度不一”(《父亲来了》)。有对妈妈的依恋:“妈妈,一不小心,我就沦落成了你的阴影/我和生活保持的,一直是一种尴尬的距离/和你,也一样/高傲地设防,带着体恤,厌倦,委屈/迷茫,和打回的原形……同样是女人,我不甘心浪漫着赤裸/一个没有疆土的流民/却要绘画自己的版图”(《秋分》)。有从山坡上走过的兄妹:“我记得那些年/兄妹四人穿着薄棉袄,手脚生着冻疮/在雪地里呼噜叫嬉戏打雪仗/雪很大很厚/在大余郢山顶/一直伪装岁月的眉目/这么多年了/我们年轻的大大

于很多人来说,苏若兮是个谜一样的存在。她出生于安徽滁州大余郢,嫁到江苏高邮郭集,在文风盛行的高邮文艺界寂寂无名。突然间,苏若兮的文气指数飙升,加入省作家协会、中国作家协会,更神奇的是,她的诗集《扬州慢》获得第六届紫金山文学奖,在小城文坛放了一颗超级卫星。

“一部作品完成一个作家自身形象的塑造,一个作家的形象隐藏在她的叙述或抒情过程之中。”读完苏若兮的两部诗集《缓解》《扬州慢》,我来说说我所读出的苏若兮。

### 一、来不被世事污染的环境里静坐片刻

苏若兮在《缓解》自跋中说:“我看到一个试图寂静却不能寂静的人。这个人,想通过一种叫诗歌的文字,来缓解与生活、时光、周围的紧张关系。甚至希望有人来倾听,来参与,来不被世事污染的环境里静坐片刻。”这段话深深打动了。在这物欲横流、喧嚣浮躁的社会,不妨停下匆忙的脚步,松弛一下麻木紧张的神经,泡一壶茶,在诗歌的天地里游目骋怀,走出一份释然与怀念。

读《扬州慢》,一开始觉得有点乱,它不像一般书籍,将内容分门别类,诸如写给亲人的、写给友人的、生活感悟、旅途见闻等,在快餐文化时代让读者易阅读易理解。《扬州慢》无疑是一桌丰盛大餐,但冷盘、炒菜、汤锅、果盘,想上哪道就上哪道,让人不知如何下箸品尝。再看诗歌标题,也像天空的一片云在不停地飘忽,而且“天空是空的”,那一个字两个字的、莫名的、无题的标题,又好像文不对题,让你捉摸不定。

那就跟着混沌,一页一页、一首一首,慢慢读吧。

读苏若兮的诗,并不困难。她的诗明净而不单纯、入世而不俗气。她平实地叙述生活的一些过程,“我们的身体,远比草木黯淡/两岸边的垂柳,比我们更懂得坚持”(《瘦西湖》)。“看看运河上的光就知道更多的波澜里,掩藏着碎裂的寂静”(《我只看了月亮一眼》)。“来到空旷的湖滩,我们看白色的水鸟……我们的怀抱空了/偌大的湖床/置不下额外的日子”(《十三月》)。

苏若兮的诗还是用传统表现手法,自然干净的语言,婉约含蓄的表达,抒写平常人、平常女人的情感,心灵创伤、孤独梦魇,渴望爱、渴望自由舒展。她运用的意象取材身边、信手拈来,泥土气息浓郁,生长在里下河水乡的人都看过、都知道,也懂。她那种婉转,隐隐诉说,初看出乎意料,细想又顺理成章、自然流露、富有哲理、耐得咀嚼。

“灵魂里需要这样一个天堂/耳朵也是/我的田野空空荡荡/我在等/我的庄稼人”(《背景》)。不是混沌,诗人为我们构筑了一处明净的“天堂”。

### 二、唱一曲心中的恋歌

以苏若兮的才情,完全可以对她的作品集进行很好的分类。她的作品集不分类,她有意识地在隐匿一些情愫。

苏若兮是生活在小镇的一个平常的已婚女子,酷爱诗歌的她免不了被乡人视为“怪物”“异端”。面对世俗的力量,她只能将那些小心思散落各处,无序呈现,隐隐诉说,“只能在诗歌里暴露不被驯服的部分,讲到生活的故事/一再逃避、躲闪,我们小心活着/已经张口结舌,还在授人以柄”(《口实》)。

我想,如果分类,第一大类应该是心中的恋歌。

苏若兮诗中住着两个情人:一个是青梅竹马却意外错过花期的少年情郎,另一个是现实生活中只能凝望不能相守的梦中情人。

那个藏在心底的少年情郎,他有像苏若兮父亲一样的性情,是憨厚少言的“木头人”,是勤劳朴实的“庄稼汉”,是可以依赖的“亲人”。在诗集的开篇《献辞》诗中,诗人写道:“想你时,你就是一个收割的人……我一直是个庄稼女子/有你辨不清的滋味和冤情/你越搅割,我越美。”在后面的若干诗篇中,不断地出现“木头人”“庄稼人”的形象:“他来往谷场谷仓的样子/比谷物迷人……田野里长满了不安的果实/我的庄稼人/无言以对/时间就用这样的动静/隔着年代嘲笑了我们”(《庄稼人》)。“他是唯一为灵魂镀上金黄和蔚蓝的人……你仍然是木头/而我 在别处取火”(《离风景》)。“这个十月,我总是梦见木头人/携着深根,穿越年代/到我的未来布荫,犯着规/将我的命运偷食”(《感慨》)。

当年,不知什么原因,那个“木头人”“错过顾盼的时间,捂着伤口逃了”“我们依赖过的怀抱/转眼就空了/它们曾经发出那样欢快的音响/抚摸的/我说那是活着的迷惑和欲望/鸟儿和爱情,都懂”(《如果你孤寂,就产生了美》)。

相见不如怀念,越久远,越美好。痴情的女子辗转反侧,魂绕梦萦,“一身的露水和草上/我在梦里一遍遍地接待他/在原野,森林/滔滔的流域/他失语/掉光了牙齿/靠着孤单和思念生存/那么乖/像我们的爱情/换回来的亲人”(《何》)。

从恋人到亲人,苏若兮在岁月风尘的洗礼中完成了初恋情感的救赎。

苏若兮在慢慢成长成熟,人到中年,诗歌打开她的眼界和接触范围,丰富了她的情感体验。那个与她“根紧握在地下,叶相触在云里”的精神伴侣便成了深深的寄托,也许是某个人,也许就是诗歌本身。

这样的精神伴侣同样是无法为世俗所接纳、无法携手走在阳光下的,她只能在诗里用“大海”“月光”“星空”之类的意象隐晦地表达,传递自己的爱、念、喜、忧、思、嗔。其中最明显的就是诗集第二篇,也是主题词《扬州慢》:“有一种慢,也是一种流逝/我觉得我丢失了你/田野不是我一个人的/月光也不是我一个人的……我沿着一首诗,多首诗的走向/把自己拖运成鬼魅的样子/月光的浪风将我浮成没有航向的船只……”

我们最熟悉的是宋代词人、音乐家姜夔的《扬州慢》。苏若兮选用这样一个词牌名作为作品集的名字,是与古人惺惺相惜的情感契合,也是今日诗人的狂放和自信。

在苏若兮的诗集中,人到中年的她向往“大海”“月光”“星

妈妈/一同被岁月算计/在暮冬的田野上/惹动挂着泪水奔跑不息的春风”(《进行曲》)。有祖母的菜园:“菜园的栅栏是荆棘/荆棘开出的花,是野蔷薇/它一直比一座空落的草屋夺目”(《呈现四十三》)。

这些画面多么温馨质朴,诗的语言自然流淌,真诚感人。苏若兮的诗今天之所以打动人心,是她呈现给我们一个未经梳洗的故乡。那些年、那些人、那些事,是我们每个出生农村的人的共同记忆啊!大余郢或苏北村落,也是我们每个人的精神故乡。

### 四、生活无奈与现世安稳

苏若兮在《一首诗歌的内部》明确地告诉人们,她的诗歌里住着三个最重要的亲人:父亲、儿子、爱人。父亲“持犁耕田、挥刀割麦”,儿子“眼睛澄亮,欢歌雀跃”,爱人“千疮百孔/管着完整的,大的,小的/阳光抚痛的疤痕”。

她那颗敏感的心,需要倾诉。她与大自然对话,《别扰我和雨说话》,《听雪》听《风》《雨》,《追月》《闻香》《怀古》《独处》,“做一棵最安静的树”“与冬日对酒”“只想睡,在梦里耕作,在谷物的气味里,越陷越深”。

面对生活的种种无奈,她渐渐学会一点生活的黑色幽默:“像我们的房子,除了忍耐,它空空的,荒芜着,像一件穿着越来越舒服的旧衣服,等夜深的时候,套进无眠的我们”。

苏若兮在不少诗篇里赞美儿子:“小人儿/可以挪步/可以撒欢/可以乱拱/可以害怕/可以飞奔了/在妈妈的眼里/是火焰和速度……如果妈妈的老,意味着你青春的容颜/如果老下去,你是支撑/你是热爱,这个叫妈妈的女人/愿意被岁月易容”(《春恋》)。“做母亲的,正缝着春天的衣裳/和她的幼儿一起/没人看见的花朵/含苞,绽放/心思里,全是光芒蝴蝶和爱人/哦,看,这一切/都乐于分享你,分享尘世”(《无题》)。“这个世界最不让我忧伤的,就是你了/你张开小手要我抱抱/我抱着你/紧紧地/我享受着你的拥过来的温情/原来——我不是多余的……爱你,就有了长途奔波的消磨/你只意味我的孤单,而不是心碎”(《极昼》)。“妈妈,看,月亮也在走路/他在回家……妈妈,我们到家了,月亮的家在哪儿?”(《呈现四十二》)。

血浓于水的亲人之间,无私博大的母亲之爱,让她找到宁静。岁月静好,现世安稳。

### 五、走向文化新天地的自信

从前的苏若兮,被乡人视为怪物,躲在文字的宫殿里,她是孤独的自卑的封闭的。是网络为她打开一扇窗,是诗歌让越来越多的人认识苏若兮,欣赏苏若兮,邀她进入主流文艺圈。

她参加虹桥修禊,与翟永明、杨炼、西川同游,放言“扬州更好的,是苏若兮,想写更多的诗”。她在东关街仰望古人,敢与少游称兄。她在花局里、古戏台、龙虬庄徘徊,入世又出世。她以各种古代唯美词牌为题,吟出现代诗的粗犷,“为汉语行走在被灵感享用的时光,为深远的消失,我们准备好,寂静的哽咽”。

走向文化大世界的苏若兮,不再局限于个人小我的情感抒发。

## 徐晓思作品的语言特色

□ 陈其昌

徐晓思自小说《一路喜鹊窝》问世以后,佳作迭出,引人注目。他的小说等作品语言是独特的,鲜活、生动、自然、形象,穿透力强,带人感强,形成一种乡土味浓、个性明显的个人文学符号。

浓郁的乡土味。问其故,徐晓思说,是因为我曾长期在农村生活,学习多种文艺门类,“游走”于四方,接地气多。小说散文乡土味浓,连论文也有其印痕。他的叙事语言,写人物、写乡俗、写旧事,都是土味十足的。他写的《外公》,外公是个传奇式的人物,依照祖传的规矩,“后代少读书,不为官,不行伍”,“日出而作,日落而息,修地球种粮食为生”。外公有过大喜大悲,最终死于破窑惨不忍睹。他的另一篇小说《母亲望着我》,以南澄子河南北岸为背景,写了自然灾害时期民间苦痛。“我”吃树皮,屎拉不下来,“母亲用手一点一点朝外抠”,临死前为“我”做衣服,“仔子衣服要做长些,今后没人做了”,等等,土味中浸透着一种母爱和血腥,也暗示着这种悲剧不会重演了。

出奇的鲜活感。徐晓思作品的语言犹如刚刚出水的水产,湿淋淋的,水滴滴的,“俏”得就是个“出水鲜”。他说:“我是农民的儿子,有着一颗泥土一样的心,一个爱做梦”,明媚的春三月不属于阳光和苦难中生活的“我”。他在人物和情景中构词造句,拼接勾连,自然贴切。挨饿少年的“我”听到刮锅的声音是最难熬的。他说青黄不接之时,“我饿着肚子,没有东西下锅,刮锅了也是白刮。特别是天还没大亮,我睡到床上,听到一种鸟叫:‘刮锅刮锅,刮锅刮锅’,刮到我心里去了……”他咽下的是唾沫,也是饥馑。诚然,“我”和人们听到吹鼓手吹奏,也会乐得疯一阵。

我是爱喝茶的。

在太原城里,淮扬菜肴颇受青睐、欢迎。数日前,几位乡友小聚,在一家经营家乡特色菜的饭馆就餐,服务员端来一壶茶,一抹久违的纯朴味道飘荡鼻息、沁人心脾,是儿时盛夏时节喝的大麦茶香。浅浅地、轻轻地呷一口,茶里情思,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……

大麦茶是故乡俭朴的农家就地取材,用简单的方法炒炸制成的,是乡村人家夏日解渴的实惠茶水,也是消暑散热的天然凉方。父亲每到大麦收割回来后,将大麦播扬,挑拣出杂物沙粒,洗净晒干,再放入铁锅,用铲子反复翻炒。炒大麦是精细活,考究的是把握好火候。大火烧锅会使大麦黑糊,外焦里生,所以锅膛里烧稻草或麦秸,要使之不温不火,慢慢烘焙。金黄色的大麦在锅里呈焦黄和微黑色,散发出麦子特有的清香,再把大麦放到一个木板上平摊开,等到自然凉透,装到一个陶罐子里,以待夏暑时节泡茶饮用。

丰富的顺口溜。这位曾被评为扬州市顺口溜大王的作家,活用顺口溜可谓到了极致。它是依附作品内容、紧贴作品人物、融汇情节发展进程之中自然流淌出来的。它让人们读起来顺口,听起来易记、易传,是社会现象的集中概括,具有一定的语言魅力和审美价值。在《万年欢》等小说中,常可以见到这样的顺口溜。比如借用作品人物柳青榆说:“你家两间带一拖,粪桶靠着锅,吃吃又来厨,床上席子有个洞,不如牛草棵。”又如:“吹鼓手,吹鼓手,坐在人家大门口,吃冷饭,喝冷酒,生活不如一条狗。”为作品增添了生活气息和生动意象。

深刻的感染力。写小说就是写语言,要注重创作的联想丰富、想象奇特,努力使作品语言具有强烈的感染力。徐晓思有的作品已见此效果,《外公》便是这方面的代表作。这类作品通过人物塑造、情节发展而显得内涵丰富、意蕴深远,让读者刻骨铭心。小说中这个本“不为官”的外公成为“抗日”老干部,做过区公所书记,后来当过两个村的支书,是一个深明大义、公私分明、六亲不认的人物,为民修过路、造过林,也为革命大砍资本主义的尾巴。“我”从童年起,对外公是遵从与仇恨交织。外公也有他特有的人性,除了放走了还乡团长,丧偶后又做了还乡团长老婆的情人,在好几件事上,放弃原则,网开一面,将大事化小,小事化了。

具有多种艺术门类的才能和成果的徐晓思正与时代同行,与文艺同音。我们期待他进一步增强时代感,多写他熟悉的题材,提高表达力和驾驭力,用心血汗水染就多彩的画图。

## 大麦茶香

□ 丁鹤军

记忆中,开镰割小麦到插秧的“双抢”季节,家乡的农民总要熬煮一锅大麦茶水,手提扁挑带到田间地头,喝大麦茶的茶具就是平时吃饭用的粗瓷大碗。农田干活,汗洒如雨,天热人渴,小憩片刻,满满的一碗大麦茶,一扬脖子喝个底朝天,酣畅淋漓,舒服痛快。农村人不懂茶艺文化,也不懂茶中之道。痛快喝茶,彰显的是农民们的豪爽和直率。

大麦茶有淡淡的、糊糊的麦香,入口微苦,但爽口止渴,齿颊生香。特别是在体力劳动消耗能量后,喝上一大碗凉凉的大麦茶,既解渴生津、清爽宜口,又消除疲劳、浑身通泰舒畅。

我远离故乡,闯荡外面的世界,走过很多地方,也喝过很多地方的茶,西湖的龙井、庐山的云雾、太平的猴魁、信阳的毛尖、武夷山的岩茶等等,但始终没有当年喝大麦茶的感觉。我甚至认为,大麦茶就是世界上最好的饮品、最好的茶,那苦涩中淡淡的甜美,恒久而绵长。